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9]217号文件批复《关于湖南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陶电”），通过了湖南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0003，发证时间为2019年9月5日，有效期三年。虽然宏达陶电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批复，但是目前尚未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及时披露宏达陶电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宏达陶电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宏达陶电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宏达陶电2019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